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姚雨靜
副局長	謝琍琍
副局長	葉玉如
主任秘書	陳世璋
專門委員	李慧玲
專門委員	許慈紋
人民團體科科长	陳綉裙
社會救助科科长	鍾翠芬
老人福利科科长	于桂蘭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	方麗珍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长	何秋菊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长	劉蕙雯
社會工作科科长	劉耀元
秘書室主任	陳韻雅
會計室主任	王金梅
政風室主任	蔡仲欣
人事室主任	吳美鳳
仁愛之家主任	歐美玉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黃慧琦
無障礙之家主任	陳桂英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姚昱伶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許慧香

貳、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大會，^兩靜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本局推動福利理念向以「弱勢優先、保護、照顧、支持與發展」為核心價值，精準回應市民需求，推出貼近民衆的服務，期許打造高雄成為幸福城市。

近期本局創新及重要成果，在兒少福利部分，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育兒服務、並宣導「專心陪伴·停看聽」，呼籲家長停下忙碌，陪伴孩子成長。在婦女福利部分，辦理性別平等宣導、以《女人·女能》為主題強調女性社會參與影響力、培力新住民領導人才。在家庭暴力防治部分，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宣導家庭暴力防治觀念。在老人福利部分，設立 19 處日間照顧中心及 33 處日間托老據點、整備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設置長照 2.0 專區宣導、聯合徵才、於鳳山區等 8 區試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共計 7 處 A 級社區整合服務中心、20 處 B 級複合型日間服務心、41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及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健康促進服務計畫。在身心障礙福利部分，新增社區服務據點 3 處、擴充「高齡照顧專區」服務量及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在社會救助部分，辦理低收、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發展帳戶、街友自立就業服務及推廣實物銀行業務。在社會工作及志願服務部分，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及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知能培力訓練。在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部分，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深化本市社區培力機制，提升社區參與社會福利工作能量。

現謹將本局 106 年 1 至 6 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1.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可收托 750 名 0-未滿 2 歲幼兒。

2. 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衆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6 年 1-6 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公費班 12 班，本局委託民間單位開設自費課程 13 班，合計開設 17 班，結訓人員共 679 名。
3. 另於前鎮（3 處）、三民（2 處）、鳳山、左營、仁武、大寮、小港、岡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彌陀及楠梓等區設置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並建置托育諮詢服務專線，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及提供民衆關於保母課程、托育補助之相關訊息等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26 萬 1,074 人次。

(二)辦理「南社嘉-大專青年社團嘉年華」青少年專屬活動

集結青少年社團發聲培力計畫創意成果，以實體活動展現青少年社團活力與創意，鼓勵並推廣青少年參與社團活動，同時展現本市培力青少年形象。活動於 106 年 3 月 18 日辦理，共 49 所學校（31 所高中職及 18 所大專院校）及 18 個新型態社群，共計 144 個社團，約 6,000 人參加。

(三)辦理「高雄囡仔節」兒童節系列活動

以「專心陪伴·停看聽」為倡議主軸，彙整市府 7 局處及科工館共同辦理，自 3 月 23 日至 4 月底，慶祝活動超過 80 場，並辦理「#打勾勾心靠近」網路宣導活動，共 5 萬 3,521 人次參加。

(四)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除了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之外，106 年度新增「親職諮詢站」，辦理家事事件中未成年子女陪同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960 人次。

二、婦女福利

(一)辦理婦女福利與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1. 辦理婦女增能培力方案

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有 11 個團體、62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6 年 1-6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21 場次、577 人次參加。並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攤』9 場次，現場有輔導的非營利團體及婦女共 74 人次至現場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農特產品與鬆筋服務等，吸引上千位市民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2. 辦理 106 年高雄市婦女節系列活動

以《女人·女能》為主題，強調女性在不同領域多元社會參與面向，以及所產生的影響力，於 3 月 3 日辦理婦女節系列活動開幕放映影片-粉紅鬥士：桑帕特帕爾，由專家學者作映後座談，與民衆進行討論。另辦理論壇講座、影像展、系列影展、性別講座、主題書展等系列活動、共計辦理 28 場次、1,217 人參與。另今年開始透過網路臉書直播方式，共有 10 萬 3,219 人次瀏覽。

3. 辦理 106 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

於 106 年 5 月 6 日辦理慶祝活動，透過各公所及各界團體推薦共遴選 50 位美力媽媽，由市長致贈獎座，感謝每一位美力媽媽的付出，肯定她們對家庭及社會的重要性與貢獻，鼓勵母親勇敢築夢，為台灣社會注入真善美的新力量，透過活動臉書計有 15 萬人次瀏覽。

(二) 培力新住民領導人才

辦理「106 年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社區新學習系列課程」，提供組織經營及社區服務方案規劃等系列課程，培力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為新住民權益發聲。共計 14 個新住民團體參與，25 位領導人或其核心團隊成員參加，培訓 100 人次。

三、家庭暴力防治

(一) 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為協助研判本市受理之兒童或少年保護案件受虐情事及傷害程度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引入專家協助調查機制，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

(二)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為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6 年 1-6 月提供服務共計 312 人次，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3,084 人次。

(三) 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

1. 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

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6 年 1-6 月共辦理 141 場次、1 萬 3,264 人次參與。

2. 辦理「拒絕暴力讓愛自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 19 週年活動

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注精神暴力，並學習因應方式：「冷靜」提醒自己避免隨對方起舞；「肯定」自我，適時表達想法；尋求外界協助「再回

應」。

四、老人福利

(一)規劃區區有日照(托)服務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長期照顧資源，本局偕同衛生局、原民會推動多元日間照顧服務，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設置 19 處日間照顧中心、33 處日間托老據點，共涵蓋 38 個行政區，完成一區一日照(托)多元佈建。

(二)整備及推動長照 2.0

配合長照服務法與長照十年計畫 2.0 於 106 年度起實施，擴大納入服務對象，並提辦創新服務試辦計畫，另配合相關子法立法、持續擴充服務能量、建置服務據點。截至 106 年 6 月底重要成效如下：

1.辦理長照人力聯合徵才活動

為補充長照人力，本局結合衛生局、教育局、原民會及勞工局等局處於 106 年 3 月 11、18、19 日，假福誠高中、鳳山行政中心及那瑪夏大光教會辦理 3 場長照人力徵才媒合活動，共釋出 523 個職缺，初媒合 109 人，原鄉場次更備有原民母語翻譯。

2.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將社區長照資源分為 A 級社區整合服務中心、B 級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規劃交通車提供定點定時巡迴接送。本市 105 年已爭取中央補助擇定鳳山區成立 1A4B6C 及茂林區成立 1B1C 作為試辦區域，106 年 4 月再向中央申請再一波試辦方案，除輔導原試辦鳳山區、茂林區經費請增及服務擴充為 1A-4B-10C、1B-2C 外，分別再由本局負責輔導左營區(1A-2B-4C)、仁武區(1A-2B-4C)、茄萣區(1A-1B-1C)、內門區(1A-1B-5C)；衛生局負責左營區(1A-5B-7C)、苓雅區(1A-3B-6C)、那瑪夏區(1B-2C)，共計 7A-20B-41C。

3.宣導本市長照 2.0 政策

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本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106 年 1-6 月對議員、38 區區長及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身障及老人團體辦理 90 場宣導活動。

(三)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4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

(四)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6 年 6 月底全市計 217 處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預防照護服務。

(五)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服務計畫

為提升生活輔導員服務職能，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有 62 人參與課程訓練。並引進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輔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36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

五、身心障礙福利

(一)新增身心障礙服務據點 3 處

為達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區域平衡，運用本市經費，分別輔導民間團體於旗山區及鳥松地區各增設 1 處「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據點」，另於楠梓區開辦 1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近便性服務。

(二)調整活化本局無障礙之家空間功能

本局無障礙之家地下室及一樓等部分空間功能調整活化，新增體適能室、福利諮詢台、多功能活動空間等，增進身心障礙者的身心健康。

(三)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

運用岡山榮家空間興建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預計可服務 120 人（含全日住宿照顧 105 人、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 10 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 5 人），興建期程為 106 年至 109 年 6 月，業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六、社會救助及災害救助

(一)脫貧自立措施－發展帳戶

1. 設立「幸福 DNA·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

協助中低收入戶二代子女累積資產，加強提昇其自我資本，更透過多元學習課程，結合社會資源並鼓勵青少年自我成長，培養其人際關係建立等社會互動能力，增強其因應生活挑戰之能力，並投入社區參與服務，結合其家戶鄰近相關單位共同合作，從觀念及行動建構脫貧自立模式，發揮家庭效能。

2. 設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配合衛生福利部實踐關懷兒童與少年的政策目標，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輔導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年滿 18 歲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及長期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設立個人儲蓄帳戶，提升弱勢兒童及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的機會，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

(二)協助街友自立

1. 培訓特約社工人員提供立即及妥適的服務

本局提供街友短期安置、外展服務及短期住宿旅館服務等基本輔導關懷措施外，為提升本市街友服務即時性，辦理「本市街友低溫期間及特殊緊急狀況（夜間及假日）特約社工人員培訓招募計畫」，培訓 7 名特約社工人員於低溫及特殊緊急狀況訪視關懷露宿在外弱勢街友，使街友能得到立即及妥適的服務。

2. 辦理「伴你同行-街友就業扶助試辦計畫」

為鼓勵並協助有就業意願，但其能力尚不足以進入職場之街友，特視其個別能力安排社區服務（清掃公園、街道等環境維護工作）、或協助街友中心、或本局其他單位內部環境打掃、菜園栽種管理、資料處理或其他庶務性工作等，並提供就業扶助服務費，透過持續勞動培養工作意願及生活常規，簡單的工作經驗及扶助費提升街友對未來再就業的自信心，並協助其重返就業市場及輔導回歸社會生活自立。

(三) 辦理及拓展實物銀行業務

1. 設置實物銀行及物資發放站

為協助本市經濟貧困、遭逢急難困境之弱勢家庭度過生活危機，設置「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據點遍布本市各區，已設置有 4 處實體物資商店及 51 處物資發放站，並配置社工人員進駐提供服務；經評估後，弱勢家戶可於實體物資商店依需求選取所需生活物資，或至離居住地最近之物資發放站就近領取配送物資，提供零距離服務措施。

2. 媒合企業資源共同推動服務

本局持續致力結合及開發民間團體及企業資源，除推廣實物銀行的精神外，亦積極媒合企業資源共同推動服務，本市實物銀行於 106 年 1-6 月總計辦理 24 場次（針對政府機關 7 場，民間及企業團體 17 場）之宣導活動。

七、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一) 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06 年度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業風險工作補助費，預計 274 人獲補助。針對本局暨所屬之職場安全，定期檢視及購買設施設備，另協助民間單位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購買設施設備。

(二) 培力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知能

為提升社福團體社工人員數位個案管理服務之專業知能，減少處理行政庶務時間，委託辦理「提升在地社福機構團體福利服務品質暨數位資訊培力

方案」，106 年上半年共辦理 2 場公益募資實作工作坊、8 場 NPO 數位培力研習訓練，參與人數共計 241 人。

八、人民團體與社區發展

(一)促進人民團體組織發展

為增進社團領導及會務人員知能，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健全組織功能，強化會務推展。

(二)深化本市社區培力機制

賡續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發展本市社區區域網絡，深化社區培力機制。為汲取國外經驗，促進社區交流，辦理「社區齊互動·你我共參與-日本防災遊戲 Crossroad 教育工作坊」，邀請日本京都大學巨大災害研究中心李專昕博士帶領工作坊，落實社區之防災教育宣導。

九、公私協力

(一)積極結盟民間資源

由本局各單位主動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各類資源，用於本市弱勢民衆濟助、兒少保護方案、新住民婦女人力教育及產業發展等，106 年 1-6 月結盟財力、物力共計 3,231 萬 7,766 元。

(二)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6 年 1-6 月累計服務達 1,607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46 萬 8,400 元、白米 1,597 公斤。

十、持續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1. 本局及附屬機關運用公有空間辦理或規劃老人、身心障礙、兒少、婦女、新住民、社會救助、保護性業務等各項福利服務及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運用 96 處公有空間設置 113 處福利服務據點。
2. 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已規劃運用其他 6 處公有空間設置 6 處福利服務據點。

肆、重點業務報告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6 萬 5,375 人，佔全市總人口 9.55%，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有 17 萬 148 人，佔 6.12%，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育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

及少年福利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生育、育兒補助及服務

- 1.本市為支持及服務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第 1、2 名每名 6,000 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1 萬 2,000 元），第 3 名以上每名 4 萬 6,000 元。106 年 1-6 月計補助 9,583 人、1 億 1,217 萬 8,000 元。另提供第 3 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6 年 1-6 月計補助 534 人、332 萬 7,202 元。
- 2.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於家長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時，即致贈育兒袋，包含育兒資源手冊、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6 年 1-6 月計發放 9,667 份。
- 3.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對於父或母一方因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致無法就業者，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以支持家庭生養，106 年 1-6 月共補助 2 萬 3,191 人、2 億 8,924 萬 9,525 元。
- 4.設置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設置 13 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多項 0 至 6 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 5.為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運用行動應用程式（APP）的概念，設置「雄愛生團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http://childcare.kcg.gov.tw>)，讓民眾快速、清楚地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另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 6.為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補助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項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6 年 1-6 月共計辦理 36 場次、1,259 人次參與；並成立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臉書粉絲團，運用社群網站推廣育兒親職教育。

(二)兒童托育服務

1.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

性托育服務，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可收托 0-未滿 2 歲幼兒 750 名，提供幼兒托育、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

2. 為保障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補助托嬰中心兒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計 1,724 人、66 萬 2,724 元。
3. 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依據收托動態、環境設施、照護行為等指標對全市立案托嬰中心進行全面訪視，並對新立案、訪視結果欠佳之托育機構，強化密集性訪視及後續輔導事宜，106 年 1-6 月完成 95 家次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家長電話訪談，106 年 1-6 月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54 小時。
4. 聯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執行托嬰中心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6 年 1-6 月共稽查及輔導 61 家次托嬰中心。
5.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本市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截至 106 年 6 月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之托育人員計 4,615 人（含親屬托育人員 2,012 人）。並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針對育有未滿 2 歲幼兒之家庭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6 年 1-6 月計補助 6,577 人、8,053 萬 8,879 元。
6. 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衆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6 年 1-6 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4 班，本局委託民間單位開設自費課程 13 班，合計開設 17 班，結訓人員共 679 名。
7. 全國首創「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協助因夜間（輪班）工作將未滿 6 歲之子女送托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托育人員照顧之父母，藉由補助夜間托育費用，提升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收托意願，促使夜間工作者能安心就業，除「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每月 3,000 元外，再加碼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106 年 1-6 月計補助 270 人次、48 萬 6,000 元。

(三)重視兒童安全

於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或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

安全體驗示範，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06 年 1-6 月提供諮詢服務 3,364 人次及活動參與 6,088 人次。

(四)失依及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1. 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5 家公、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3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6 年 1-6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1)安置人數：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458 人、2,291 人次。

(2)定期半年召開機構聯繫會議：建立地方政府與各機構溝通協調及提供主管機關宣導業務平台，藉由規劃分享主題邀請機構人員分享，以增加機構相互間的服務分享及經營管理經驗交流。

2. 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106 年 1-6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1)寄養人數：委託寄養 242 人、1,190 人次；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 41 人、204 人次。

(2) 106 年 3 月及 6 月進行寄養家庭 106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寄養查核，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及親屬家庭各訪查 2 戶，共計查核 16 戶。

(3) 106 年 5 月 16 日召開 106 年第 1 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審查結果共計 4 戶通過審查。

(4)定期半年召開寄養家庭聯繫會議，建立地方政府與委辦寄養單位溝通協調及提供主管機關宣導業務平台。106 年 5 月 12 日召開 106 年第 1 次寄養家庭聯繫會議，主管機關及寄養單位共 16 人參與。

3. 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06 年 1-6 月計補助 362 人次、22 萬 8,445 元。

(五)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 委託或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20 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106 年 1-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1,070 人，辦理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資源媒合等，計服務 10 萬 4,717 人次。

2. 普設 55 處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辦理課後生活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106 年 1-6 月服務 825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3. 針對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等 4 個偏遠地區兒少中心之社工員召開聯繫會報，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增進服務品質。

(六)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補助弱勢家庭未滿 18 歲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106 年 1-6 月計補助 760 人、819 萬 9,613 元。
2.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 (1)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6 年 1-6 月計補助 1 萬 9,615 人、2 億 3,721 萬 8,212 元。
 - (2)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6 年 1-6 月計補助 233 人、163 萬 1,000 元。
3.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6 年 1-6 月計核發緊急生活扶助計 146 人、290 萬 8,305 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579 人、629 萬 4,013 元；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19 人、7 萬 5,844 元。
4.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協助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陷入困境、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106 年 1-6 月計補助 87 人、108 萬 8,540 元。
5. 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06 年 1-6 月補助 30 人、8 萬 8,780 元。

(七)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1. 以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6 年 1-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456 案、開案 321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 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及業務聯繫會議，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6 年 1-6 月共召開 5 次討論會議。
3. 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團體辦理，106 年 1-6 月計新開立 73 人、807 小時，輔導服務 2,029 人次。

4. 辦理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分區結合 5 個民間團體提供關懷訪視、經濟扶助、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106 年 1-6 月計開案服務 309 案。
 5. 針對本市警政、教育、民政等網絡單位及社區民衆宣導「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之評估與通報」及「社區中危機家庭的辨識與協助」等議題，加強網絡人員及社區民衆對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另印製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6 年 1-6 月共辦理宣導 43 場次。
 6.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
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需獨立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6 年 1-6 月追輔服務 62 名自立少年，電訪 186 人次、面訪 265 人次，提供生活補助、租屋補助及學雜費補助共 125 人次。另提供 7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7. 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特殊境遇及弱勢家庭兒少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獲取可溫飽的餐食，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專賣店共 841 個兌換點提供服務，經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便利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106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925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2 萬 6,562 人次。
 8. 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長期陪伴安置機構中的兒童少年，提供家庭的溫暖。
 9. 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入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及父或母為未滿 18 歲者之育有 6 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06 年 1-6 月計訪視 84 名 6 歲以下弱勢兒童。
 10. 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5,000 元或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6 年 1-6 月提供 266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241 萬 5,000 元。
- (八) 監護權訪視及收出養服務
1. 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品質，102 年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衆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

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即時提供給有需求的民衆，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

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 萬 839 人次。

2. 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6 年 1-6 月計 828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6 年 1-6 月計 101 件。
- (九)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267 人次。另新增「親職諮詢站」，提供未成年子女陪同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960 人次。
- (十)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6 年 1-6 月計罰鍰 8 件、金額計 10 萬 2,000 元；強制性親職教育計開立 73 案、807 小時。
 2. 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6 年 1-6 月共計 34 人。
 3. 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6 年 1-6 月共計追蹤輔導 97 人、1,168 人次（電訪 852 人次、面談 89 人次、訪視 197 人次、通訊軟體聯絡 15 人次、其他 15 人次）。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106 年 1-6 月安排輔導教育共計 23 人。
 5. 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週 1-2 次，106 年 1-6 月計稽查 26 次。並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 (十一)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設置 4 個通報中心及 6 個個案管理中心，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6 年 1-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010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078 人、14,504 人次。
 2. 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服務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6 月底仍收托 216 人、服務 1,290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288 人、服務 6,453 人次。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

療宣導等活動，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 萬 5,971 人次。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6 年 1-6 月計辦理 105 場次，篩檢幼童 2,001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140 人。
4. 對於因經濟困窘、交通不便或家長照顧能力等因素未能銜接療育資源之個案提供到宅服務，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服務 63 名幼童、2,935 人次。
5. 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8 家、12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48 次，服務 276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 1 區、2 名幼兒，入區輔導 18 次、服務 54 人次。
6.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6 年 1-6 月計補助 2,270 人次、867 萬 5,851 元。

(㉔)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共讀之場域，106 年 1-6 月計服務 6 萬 5,993 人次。
2. 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106 年 1-6 月辦理親子活動共計 10 項、6,401 人次參加；並於 106 年 1-2 月辦理寒假活動共計 7 項、443 人次參加。另以「高雄囡仔節」為兒童節活動主題規劃系列活動，倡議主軸為「專心陪伴·停看聽」，彙整市府 7 局處及科工館共同辦理，自 3 月 23 日至 4 月底，慶祝活動超過 80 場，並辦理「打勾勾心靠近」網路宣導活動，共 5 萬 3,521 人次參加。
3. 設立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 0-6 歲親子遊戲室、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青少年圖書室、閱覽室等兒童及青少年休閒成長空間，106 年 1-6 月計服務 7 萬 8,070 人次；另為提供兒少多元學習成長，增進親子關係，辦理兒童、青少年及親子等活動，106 年 1-6 月計 60 場次、1 萬 6,893 人次參與。

(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 本局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 885 (幫幫我)」關懷小組，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並召開「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
2. 結合本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10 人；並結合民間單位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224 人次。

(四)青少年社會參與服務

- 1.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 4 屆少年代表培力，計有 27 名少年代表及 1 名青年代表，並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另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藉以提升公民意識及社會參與之能力，落實青少年「表意權」與「社會參與權」。106 年 1-6 月共辦理 13 場次、126 人次參與。
- 2.辦理「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支持青少年勇於實踐夢想，鼓勵青少年提案申請，促使青少年將夢想具體化且發揮公益及關懷精神，創造社會正面影響力，106 年 1-6 月辦理第一梯受理申請，共受理 18 件，評審通過 9 案，協助 29 位青少年圓夢，補助 36 萬 1000 元。
- 3.辦理「高雄市 2017 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鼓勵青少年關心和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以世代共學為主軸，培力青少年發揮創意及專長於暑假期間辦理世代間交流、長輩健康促進、樂齡生活及影像紀錄等服務方案，預計培力 7 支青少青少年團隊於 7 至 9 月參與社區服務。

(五)青少年休閒活動

- 1.委託民間經營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106 年 1-6 月服務 1 萬 4,207 人次，期待優質的空間設置及方案推動，促進本市青少年發揮想像力與創造力，展現優勢與價值。
- 2.設置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運用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探索設施供青少年探索體驗，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協助特殊境遇或高關懷少年建立踏入社會的信心及看見自己的優勢與價值，以訓練青少年自立生活與社會適應能力，106 年 1-6 月共計 2,082 人次受惠。

二、婦女福利

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女性人口計 140 萬 807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50.42%。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弱勢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一)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 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由本府相關局處、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組成，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為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及議題。106 年 1-6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與委員會會議 1 次。
2. 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
3.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6 年 1-6 月服務內容如下：
 - (1)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2,443 人次、面談諮詢 1,219 人次，並提供 92 位婦女 8,354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共計服務 6 萬 4,721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學習、女性影展、婦女體能休閒等系列課程共計辦理 36 場次、1,145 人次參與。
 - (2)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788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18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31 人次，提供 57 位婦女、5,520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成立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共計 29 場次、598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1,742 人次。
 - C. 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等，共計 94 場次、3,226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7,834 人次。
 - D. 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共計辦理 181 場次、4,812 人次參與。
 - (3) 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 A.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81 場次、規劃六大專題，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共辦理 38 班、438 場次、9,399 人次參與。
 - B. 辦理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共計 4 場次、58 人次參與。
 - C.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力課程，共計 112 場次、2,723 人次參與。
 - D. 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增能成長團體及行前幹部焦點團體討

論，共計 9 場次、110 人次參與。

(4)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 A. 為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106 年 1-6 月共計辦理 1 期、2 班、45 人報名參加，共計 16 場次、382 人次。
- B. 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有 11 個團體、62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6 年 1-6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21 場次、577 人次。並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攤』9 場次，現場有輔導的非營利團體及婦女共 74 人次至現場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手作農特產品與鬆筋服務等，吸引上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 C. 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衆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106 年 1-6 月底累計 9,031,512 人次瀏覽。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

本期召開 2 次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本市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合計除管 2 案；並審查本市各級機關學校所推薦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合計新增 22 名。

(三)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 萬 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6 年 1-6 月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 (1)到宅服務 366 人，電話諮詢服務 2,836 人次。
 - (2)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27 場次、1,267 人次參與。
 - (3)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共 50 人參訓。
 - (4)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106 年 1-6 月發放 286 張社區回診卡。

2. 為鼓勵男性家長參與家庭照顧工作，提升男性參與照顧意願與行動，印製「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資源簡介共 4,000 份，發送至本市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14 處社福中心與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結合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與勞工局協助提供，俾利本市男性家長了解相關服務資訊。
3. 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6 年 6 月底於公共場所共設置 188 處哺（集）乳室、認證 26 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7 家，並設置 807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411 格，民設 396 格）。

(四)新住民家庭服務

1. 本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苓雅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2 萬 3,100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 萬 3,842 人次。
2. 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6 年 1-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78 人次、37 萬 3,978 元；緊急生活扶助 7 人次、9 萬 587 元；子女托育津貼 10 人次、1 萬 5,000 元，共計補助 195 人次、47 萬 9,565 元。
3. 為強化新住民優勢及發展，並掌握訓用合一精神，兼具技藝培力與延伸之實作服務，結合社區資源單位深入社區從事美容美髮相關義務性服務活動；另善用新住民多元文化優勢，擔任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設立社區商店 3 家，讓新住民服務工作更加融合社區活動，俾獲得社區民衆肯定，看見新住民正向軟實力能量，106 年 1-6 月共計 1,889 人次受益。
4. 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住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 26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6 年 1-6 月計 7,362 人次受益。
5. 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節慶及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住民社會參與，106 年 1-6 月辦理 6 場次、1,217 人次參與。
6. 結合民間團體出版發行中越文對照版「南國一家親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

106 年 1-6 月製作 2 期、發行 1 萬 6,000 份。

7. 持續推動多元繪本導讀計畫，由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本市沿海偏區推動讀出新世界多元繪本導讀方案，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6 年 1-6 月計辦理 3 場培訓課程、37 人次參訓，並深入沿海偏區圖書館、小學執行導讀 3 場次、65 人次參與。

8. 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1) 新住民友善服務

A. 本局設置單一窗口，招募志工和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並搭配市府 1999 高雄萬事通免付費話務專線，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即時便利友善措施。106 年 1-6 月共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65 人。

B. 新住民行銷宣導：106 年度盤點本市新住民人口數較高之行政區，推動「鄰里攜手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赴 15 行政區向區公所承辦人員、里長、鄰長及里幹事宣導本局新住民相關業務與服務措施。經由在地鄰里發揮守望相助、鄰里扶持的社區互助聯繫網，幫助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由鄰里主動協助、通報與轉介，106 年 1-6 月辦理 8 場次、360 人次參與。

(2) 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 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透過人才培訓與資源轉介媒合，新住民可擔任通譯、各級學校多元文化推廣師資或於社區巡迴推展東南亞戲劇、美食、舞蹈等各類型活動，提供新住民發揮才能之機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 112 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 13 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 15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 14 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 29 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本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B. 通譯在職訓練：本局與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攜手合作，於 106 年 6 月 18 日及 25 日辦理通譯在職訓練，共 2 場次、100 人次參與。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已有 112 名通譯人員，有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及英語、菲律賓語，適時提供外籍人士或新住民所需通譯服務。

C. 新住民領導人培力：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社區新學習系列課程，提供組織經營及社區服務方案規劃等系列課程，培力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為新住民權益發聲。共計 14 個新住民

團體參與，25 位領導人或其核心團隊成員參加，培訓 100 人次。

(3)推動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

結合相關局處於市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高雄市新住民統計專區，於 106 年 4 月正式上線發布。

(4)辦理 106 年「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活動

與衛生局合作，於小港區辦理 1 場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課程活動，30 人次參與。

(五)弱勢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6 年 1-6 月計補助 1 萬 9,615 人、2 億 3,721 萬 8,212 元。
- 2.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6 年 1-6 月計補助 233 人、163 萬 1,000 元。
- 3.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共出租 68 戶。
- 4.設置 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8,913 人次。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為保障市民人身安全，本局結合社政、衛政、教育、警政等跨局處資源建構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並因應家庭型態變遷及兼顧不同族群需求，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受害者近便性和立即性的專業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

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另設置家庭關懷諮詢專線（535-0885）提供諮詢服務，106 年 1-6 月計提供 118 通諮詢服務。

(二)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106 年 1-6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含家內兒少保案）8,292 件。
- 2.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6 年 1-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 4,255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 420 案、中危險者 530 案、低危險者 3,305 案。
- 3.安置服務：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

- 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6 年 1-6 月計緊急安置 45 人次。另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38 人次。
4. 召開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106 年 4 月 28 日邀集委員、專家學者、本局、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共計 42 人與會。
 5. 106 年 1-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1)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63 件。
 - (2) 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770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12 人次。
 - (3) 為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提供緊急生活費、房屋租金、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用、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補助計 966 人次。
 - (4) 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21 人次。
 - (5) 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 30 案、68 人次。
 6.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6 年 1-6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4 場次、141 人次參加。
 7.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協助本市特境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6 年 1-6 月提供服務共計 312 人次，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3,084 人次。
 8. 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協助研判本市受理之兒童或少年保護案件受虐情事及傷害程度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引入專家協助調查機制，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106

年 1-6 月計轉介 16 案，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15 案次。有 2 案已啓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9. 宣導方案

- (1) 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6 年 1-6 月計辦理 141 場次、1 萬 3,264 人次參與。
 - (2)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106 年 1-6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6 場次、378 人參加，106 年 1-6 月通報案件計 30 件。另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辦理宣導活動計 43 場次、991 人受益。
 - (3) 輔導 4 個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補助辦理「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並辦理社區防暴培力營初階課程，計 35 個單位 75 人參加。
 - (4) 6 月 22 日辦理「拒絕暴力讓愛自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 19 週年活動，製作宣導影片，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注精神暴力，並學習因應方式：「冷靜」提醒自己避免隨對方起舞；「肯定」自我，適時表達想法；尋求外界協助「再回應」，共計約 120 人參加。
10.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6 年 1-6 月計辦理 6 場次、320 人次參加。

(三) 性侵害防治業務

1. 受理性侵害事件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106 年 1-6 月計受理通報 534 件、提供諮詢協談服務 1 萬 1,757 人次、安置寄養（緊急庇護）110 人次、陪同服務 787 人次。
2. 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106 年 1-6 月召開 2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35 人參加。
3.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1) 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
 - (2) 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0 案。

4. 研習訓練

- (1)為提升本市性侵害防治之警察人員、夜間特約陪偵人員、新進社工人員和委辦單位社工員性侵害及性剝削相關法律、陪同驗傷、偵訊角色及相關法律之知能，以提昇團隊工作服務品質，針對市府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警察同仁暨社工同仁辦理 106 年高雄市「性侵害防治新進警察與社工人員核心課程訓練計畫」，共計 186 人參與。
- (2)為提升網絡人員服務外勞性侵害被害人之專業知能、技巧及文化敏感度，提昇服務品質，增進公私部門、跨網絡工作者交流與共識，促進網絡資源，提昇外勞性侵害防治效能，辦理 2017 年建構高雄市外籍勞工性侵害被害人身心安全網－外籍勞工性侵害防治專業研習訓練，共計 74 人參與。

(四)性騷擾防治業務

- 1.受理性騷擾案件通報：106 年 1-6 月計受理 440 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292 件；職場性騷擾 22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105 件；其他（含機構、錯誤通報）21 件。
-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6 年 1-6 月電訪 868 人次、面訪 51 人次、家訪 29 人次，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及資源媒合等共 569 人次。
- 3.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6 年 1-6 月辦理 6 場、573 人次參加；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06 年 1-6 月共辦理 2 場、130 人次參加；提升社工性騷擾議題的敏感度與應用在職訓練，1-6 月共辦理 1 場，52 人次參與。
- 4.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協助民間團體順利執行方案，達到公私部門協力合作之目的。
- 5.召開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會議：由市長、副市長、本局、警察局、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 21 人組成，負責督導相關局處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調查、審議性騷擾案件。
- 6.召開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工作研商會議：106 年 6 月 5 日邀集市府教育局、交通局及觀光局說明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實施計畫，7 月至 11 月針對補教業、計程車業及觀光旅宿業輔導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

四、老人福利

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38 萬 3,659 人，佔全市總人口 13.81

%。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為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安置頤養

1. 公立安養護服務：本局仁愛之家為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106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4 人、自費安養老人 127 人。另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為安養與養護並重，以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106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49 人、自費養護老人 4 人。
2. 忘悠園失智照護：設置忘悠園失智照護 (unit care) 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6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9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6 人；設置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3. 老人公寓：委託民間單位管理老人公寓，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 106 年 6 月底，計有 154 人進住。
4. 銀髮家園：本市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 12 人之住宅服務，至 106 年 6 月底計 11 位長輩進住。

(二)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為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綜合所得稅稅率 5%或未達申報標準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749 元之健保補助，106 年 1-5 月計嘉惠本市老人 117 萬 2,955 人次。

(三)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6 年 1-6 月共補助 18 萬 3,265 人次、12 億 4,658 萬元。

(四)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06 年 6 月底計補助 214 人、106 年 1-6 月補助 1,302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32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五)長期照顧服務

1. 居家式服務

- (1)居家服務：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成立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市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6 年 6 月

底計服務 6,085 人、1-6 月服務 66 萬 1,679 人次。

- (2)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以改善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居住安全，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891 人。

2. 社區式服務

- (1)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托老、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設置 19 處日間照顧中心，106 年 6 月底計可提供服務 573 人、實際收托 395 人，106 年 1-6 月計服務 4 萬 252 人次。辦理 33 處日間托老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1 萬 5,572 人次。另成立 4 處家庭托顧所，106 年 1-6 月計服務 707 人次。

- (2)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4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6 年 1-6 月計服務 3,520 人次。

- (3)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05 年已擇定鳳山區及茂林區作為試辦區域，本局負責鳳山區（1A-4B-6C），106 年 6 月底服務 86 人，106 年 1-6 月計服務 2,497 人次、衛生局負責茂林區（1B-1C）。106 年 4 月再向中央申請第一階段試辦方案，除輔導原試辦鳳山區（1A-4B-10C）、茂林區（1B-2C）經費請增及服務擴充外，分別再由本局負責輔導左營區（1A-2B-4C）、仁武區（1A-2B-4C）、茄苳區（1A-1B-1C）、內門區（1A-1B-5C）；衛生局負責左營區（1A-5B-7C）、苓雅區（1A-3B-6C）、那瑪夏區（1B-2C），共計 7A-20B-41C。

- (4)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A.計有 51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送餐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20 萬 8,408 人次。

B.另於 18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日托據點共食服務，至 106 年 6 月底服務 7,121 人，106 年 1-6 月計 49 萬 5,177 人次參與共食。

- (5)提供失能者交通接送

協助中、重度失能長輩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補助其使用無障礙車輛之交通費用，106 年 1-6 月計服務 4,334 人、2 萬 3,324 趟次。

(6)到宅沐浴及爬梯機

打造全國第 1 部由公部門量身訂製的「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為長期臥床失能長輩提供結合護理、照顧服務的身體清潔，106 年 1-6 月計服務 273 人次；另藉由電動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讓長輩及家屬都能安心順利的上下樓梯，另外搭配復康巴士創造出加值服務，方便外出及就醫，106 年 1-6 月計服務 235 人、1,417 人次。

3. 機構式服務

(1)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針對本市立案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工作，106 年 6 月底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 158 家，可供收容床 8,003 床，截至 106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 5,844 人，平均進住率為 73%。

(2)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1,000 元，106 年 6 月底計補助 166 人，106 年 1-6 月計服務 984 人次。

(3)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老人，106 年 6 月底計服務 346 人、2,109 人次。

4. 辦理長照人力聯合徵才活動

為補充長照人力，本局結合衛生局、教育局、原民會及勞工局等局處於 106 年 3 月 11、18、19 日，假福誠高中、鳳山行政中心及那瑪夏大光教會辦理 3 場長照人力徵才媒合活動，共釋出 523 個職缺，初媒合 109 人，原鄉場次更備有原民母語翻譯。

5. 宣導本市長照 2.0 政策

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本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並對議員、38 區區長及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身障及老人團體辦理 90 場宣導活動，計 8,186 人次參與。

(六)關懷及保護服務

1. 獨居老人關懷

(1)結合 51 個公益團體、21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本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訪視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劇烈氣候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6 年 6 月服務 4,843 人，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8 萬 7,542 人次。

(2)辦理獨居長輩圍爐及送年菜活動

爲使本市獨居長輩感受年節團圓氣氛及社會溫暖，並鼓勵其參與社交，增加人際互動，進而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懷社區內獨居老人，特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共同辦理獨居長輩圍爐活動，106 年 1 月 6 日及 10 日共辦理 2 場次，計 834 人次參加；另於歲末寒冬之際，致贈年菜送上溫暖，讓經濟弱勢獨居長輩於春節亦能享有豐盛年菜、溫馨過好年，106 年 1 月 11 日至 17 日，由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區公所分送 1,337 份年菜。

2. 老人保護服務

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局長青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6 年 1-6 月計受理通報 266 案、開案數 140 件；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226 人、服務 5,024 人次。

3. 在宅緊急救援連線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409 人次。

4.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1) 106 年 1-6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54 條（手鍊版 144 條、掛飾版 10 條）及自費製作 141 條（手鍊版 118 條、掛飾版 23 條）。
- (2)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6 年 1-6 月計服務 450 人次。
-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6 年 1-6 月計服務 334 人次。

(七) 社會參與

1. 本市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處，其中爲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6 年 1-6 月計服務 63 萬 197 人次。
2. 另豐富 58 處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運用在地化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爲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95 萬 913 人次。
3. 設置「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
爲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衆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106 年 1-6 月服務 1 萬 6,296 人次。
4. 設置區域型長青中心

為協助本市 59 座老人活動中心，從辦理單一文康休閒活動到能提供多元福利服務，輔導具有多元老人福利服務績效的鳳山老人活動中心、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中心、左營區富民長青中心，提升為區域型長青中心，發揮區域整合與協調功能、強化各老人活動中心之能量；另為平衡城鄉差距，刻正規劃本市美濃區美濃老人活動中心量能提升，以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106 年 1-6 月計辦理 6 場聯繫會議、30 場巡迴課程，並輔導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長青學苑合計新增 13 班次。

5. 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局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106 年 1-6 月服務 696 萬 6,674 人次，累計至 106 年 6 月已有 28 萬 3,875 位長輩持卡。

6.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截至 106 年 6 月底於前鎮區及楠梓區共設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40 位長輩使用。

7.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106 年 6 月底全市計 217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2) 106 年 6 月服務 2 萬 7,330 人，106 年 1-6 月提供關懷訪視 4 萬 6,407 人次、電話問安 4 萬 4,028 人次、餐飲服務 49 萬 5,177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 37 萬 1,563 人次，總計服務 95 萬 7,175 人次。

(3) 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服務計畫

為提升生活輔導員服務職能，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有 62 人參與課程訓練。並引進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輔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36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

8. 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6 年 1-6 月共開設公費班 272 班、學員 14,393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32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96 班、學員 3,550 人次。

9. 推展本市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044 場次、8 萬 1,653 人次。

10. 推展長青人力運用

為使本市 55 歲以上市民有機會終身學習、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鼓勵集合式住宅運用現有公共空間暨志工提供長輩更多元化、近便之照顧與服務，106 年 1-6 月計開辦課程 48 班次、9,482 人次參與。

11. 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

鑒於多數長輩無法自行規劃一日遊行程，導致長期待在家中與社會逐漸脫節。為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提供長輩旅遊管道，走出家門與他人接觸，舒展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本局規畫 13 條旅遊路線，貼心接送長輩，體驗高雄依山傍海資源豐富，擁有獨特的自然景觀之美，106 年 1-6 月計 51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51 車次，服務 1,938 人次。

(八) 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為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本市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並於每年召開 2 次會議；第 4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於 6 月 12 日辦理完成。

(九) 舉辦「親愛的·我老了」二部曲－活得精彩特展

與台灣高齡化政策暨產業發展協會共同規劃舉辦，106 年 3 月 24 日至 5 月 24 日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北館二樓第一特展廳展出，展覽呈現台灣老年現況、人生寶盒、銀色產業趨勢、國內外精彩案例等豐富內容，透過特展提升民衆對台灣高齡現況以及老年議題的重視，另協助招募與培訓 25 名平均 72 歲的特展引導員，讓熱情有活力的銀髮族加入高齡對話引導員行列。

(十) 舉辦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20 周年慶活動

為歡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成立 20 年，擇定獨居長輩關懷、安心手鍊、志工團外展服務等亮點服務方案，於每月 20 日辦理慶祝活動，106 年 1-6 月計辦理 6 場次、2,575 人次參與。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者計 14 萬 1 人，佔全市總人口 5.04%。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一) 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6 年 1-6 月計補助 3,572 人、2 億 7,562 萬 3,778 元。

2. 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1) 公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 家，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85 人。

(2) 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 12 家，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

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106 年 1-6 月計服務 472 人。

(3)私立身障機構共 10 家，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106 年 1-6 月計服務 586 人。

(4)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5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78 人。

3. 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1)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75 人。

(2)輔導民間團體成立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47 人。

(3)輔導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作業設施」28 處，提供心智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432 人。

4. 本局無障礙之家照顧服務

(1) 106 年 1-6 月提供成人智能障礙者全日型住宿照顧服務 96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4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含時段療育服務 45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7 人，總計服務 187 人。

(2)因應重度智能障礙者提早老化之照顧需求，於 100 年辦理「高齡照顧專區」服務量 20 名，為本市第一家設置高齡照顧專區之身心障礙機構。另因高齡照顧需求日增，106 年活化空間運用增設 8 床，服務量達 28 名。該高齡專區提供全日型生活照顧，創新規劃高齡適性課程及活動，包含生命教育課程、高齡體適能等，並辦理高齡身障者照顧訓練課程，讓照顧人員認識高齡疾病、預防及照護模式，提升專業知能。

(3)活化調整地下室及一樓等部份空間，新增體適能室、福利諮詢台、多功能活動空間等，增進身心障礙者的身心健康。其中體適能室設置有時下實用體適能設備，除提供本家服務對象使用外，並開放本市身心障礙朋友免費使用，同步辦理「身心障礙富健 GO-免費體適能活動」，另聘治療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全力投入協助身心障礙朋友從事適度且安全的運動，開放時間星期四晚上 6:00-8:00，並將視使用情形調整開放時段。

(二)機構輔導與管理

1. 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3 家，其中公立機構 1 家、私立機構 10 家及公設民營 12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督導機構服務品質。
2. 督促各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服務對象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 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4. 召開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議，針對機構運作情形進行雙向交流座談。

(三)經濟補助

1. 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06 年 1-6 月共補助 28 萬 7,508 人次、14 億 7,883 萬 3,528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 (1)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06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5 萬 8,080 人、計 1 億 832 萬 7,713 元。
 - (2) 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地方政府補助 1/4；另本市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64 歲以下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稅率為 5%，或設籍滿一年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 65 歲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12%，分別補助其健保費自付額 1/2 及 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749 元）為限，106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5 萬 1,857 人、計 1 億 2,603 萬 1,272 元。
 - (3) 身障者 3-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針對未接受健保費自付額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 至 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6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573 人、計 254 萬 2,106 元。
3.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

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06 年 1-6 月計補助租屋 1,152 人次、購屋 32 人，計補助 367 萬 6,046 元。

4. 辦理身障者租（購）停車位租金（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6 年 1-6 月計補助 13 人、5 萬 40 元。

5.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經濟壓力，106 年 1-6 月平均每月 379 人、補助 688 萬 9,500 元。

(四) 輔助器具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06 年 1-6 月計補助 6,566 人次、6,587 萬 5,016 元。
2. 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及旗山區另設置 3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6 年 1-6 月計提供輔具回收 733 件、出租 2,688 人次、維修 3,400 件、到宅服務 1,643 人次、評估服務 4,588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39 人次及諮詢服務 2 萬 862 人次。
3. 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及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者，可提供輔具用電補助，106 年 1-6 月計核定補助 156 人。

(五) 喘息服務

1. 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2,019 人、19 萬 1,059 人次。
2.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6 月計服務 227 人、2,556 人次、11,381 小時、補助 156 萬 8,493 元。
3.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壓力，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照顧，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 3 處家庭托顧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9 人、702 人次、4,264 小時。

(六)生活重建服務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6 年 1-6 月計服務 31 人、1,126 人次。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08 人、657 人次、1,274.5 小時。

(七)無障礙交通服務

1.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及無障礙計程車部分車資共計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一般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2 計程車資收費，106 年 1-6 月計 211 萬 9,701 人次受益、補助 1,142 萬 3,984 元。
2.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45 輛復康巴士營運，106 年 1-6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5 萬 5,139 趟次。另有 107 輛無障礙計程車，106 年 1-6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4 萬 829 趟次。
3. 106 年 1-6 月核發博愛卡計 3,688 張，博愛陪伴卡計 2,640 張，截至 6 月底累積持卡量博愛卡 7 萬 1,399 張、博愛陪伴卡 5 萬 6,322 張；106 年 1-6 月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計 8,508 張，截至 6 月底累積持卡量 5 萬 4,098 張。

(八)保護性服務

1.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6 年 1-6 月召開聯繫會報 1 次。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並負責保護性個案之直接服務；另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 4 個民間單位承辦，分東區、西區、南區、北區、中區等 5 區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6 年 1-6 月計新增個案 338 人、累計個案 915 人、服務 1 萬 5,088 人次。

(九)支持服務

1. 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24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2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第 13-24 小時 50%服務費，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90 人、2,123 人次、6,842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06 年 1-6 月計補助 2,284 趟交通費。

2. 推動「手語·說無礙」服務

(1)為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及時的溝通協助，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6 年 1-6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58 場、651 人次受惠。

(2)提供跨越空間障礙的創新服務，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30 人次。另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106 年 1-6 月計服務 696 人次。

3.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9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4.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為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生活方式，並增進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7 人、3,950 小時。

5. 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結合本市 5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藉由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以適時提供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心智障礙者 176 名、153 個家庭。

6. 精神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委由民間團體提供精神障礙者家庭友善服務及家庭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照顧者支持、婚姻及生育輔導、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服務 63 人次。

(+) 社會參與服務

1. 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針對 20~90 坪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訪查並鼓勵改善，改善後予以認證，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 126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2. 優先採購產品服務認證

106 年 1-6 月通過認證產品計有本市一家工場手工皂及蛋捲、腎臟關懷協會手工皂及艾草塔、本市肢體障礙協會床包、網路資訊軟體服務等及星星兒基金會才藝表演 4 個單位 10 項產品。

3. 輪椅夢公園

輔導民間單位代管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休息場所，2,733 人次使用。

(ㄊ)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 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自 101 年 7 月 11 日正式實施，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針對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進行換證。本市規劃身心障礙證明換發作業依據年齡（出生年次）分 4 年 5 梯次方式進行，將於指定換證期日前 90 日進行 3 次通知及受理換證申請，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 1 萬 1,309 人完成換證。

2. 106 年 1-6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 萬 4,750 件，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303 名，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6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 萬 4,678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 萬 1,389 件，另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 3 場次、100 人次參與。

(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小組委員包含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23 位，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召開第 4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健檢需求及身障信託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ㄊ)輔導身障福利團體

1.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106 年計補助 26 案、168 萬元；另為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06 年計補助 102 個團體、102 萬 697 元。

2. 於 4 月 6 日召開「106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一次聯繫會議」，邀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任、社工員或教保員參與，並由勞工局針對身障機構相關勞基法之適用、勞動檢查進行說明，另由本局簡介長照 2.0，共計 23 家機構、35 人與會。

六、社會救助

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1 萬 9,622 戶、4 萬 5,904 人，為加強照顧本市經濟弱勢市民，本局除指派社工員訪視輔導低收入戶外，另對遭遇重大變故或意外傷亡之市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重要措施如下：

(一)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6 年 1-6 月共補助 4 萬 6,712 戶次／人次、2 億 6,676 萬 9,484 元。
2. 辦理第一至四類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106 年共補助 1 萬 7,577 戶次、4,538 萬元。
3. 辦理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106 年 1-6 月共補助 4 萬 6,642 人次、2 億 8,512 萬 3,130 元。
4. 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106 年 1-6 月共補助 6 萬 6,928 人次、1 億 7,997 萬 13 元。
5. 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06 年 1-6 月計補助 580 人次、786 萬 7,216 元。
6. 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106 年 1-6 月計補助 94 人次、274 萬 6,450 元。
7. 辦理低收入戶「仁愛卡」乘車（船）補助，106 年 1-6 月新核發 82 張，補助製卡費 1 萬 2,300 元。106 年 1-6 月補助 10 萬 1,869 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47 萬 7,782 元。
8. 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列冊 2 萬 1,863 戶、7 萬 1,397 人。

(二) 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措施

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辦理「脫貧自立方案」，106 年 1-6 月執行情形如下：

1. 「幸福 DNA·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鼓勵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戶內高一子女累積資產，計 40 戶參與。
2.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 42 戶參與。
3. 辦理心靈成長、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計辦理 3 場次、109 人次參與。
4.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259 人、中低收入戶 539 人。
 - (2)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提升就業率，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職涯規劃分析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

立。106 年 1-6 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4 場次、67 人次參與。

(3)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計輔導 225 人次。

5.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43 人、213 人次。

(三)街友服務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6 年 1-6 月收容安置 437 人次，外展服務 4,010 人次。

2.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6 年 1-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28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6 年 1-6 月提供就業服務 550 人次。

3.推動本市街友就業自立試辦計畫，提供街友就業準備金、就業初期租屋津貼、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提升其就業技能、增強社會支持系統及強化街友穩定就業動機，106 年 1-6 月提供就業準備金 3 人，就職獎勵金 3 人，就業初期租屋津貼 2 人、生活津貼 2 人，滿 3 個月穩定就業獎勵金 2 人。

4.為增強街友的勞動習性與穩定度，辦理街友農耕計畫，輔導街友們種植短期葉菜類，透過定期農作的方式，培養其一技之長，並將蔬菜分享給有食材需求的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藉由分享及回饋社會，讓街友能透過自助助人的方式，建立個人自信心及自尊。

(四)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6 年 1-6 月計補助 1,221 人次、1,864 萬 5,487 元。

(五)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6 年 1-6 月計救助 1,556 人次、797 萬 929 元。

(六)災害整備及救助

1.為減少災害所帶來的損害及影響，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共計規劃 533 處避難收容場所，可收容 28 萬 4,753 人；於全市各轄區規劃 88 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儲備各項備災用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並編列 190 萬元補助款作為採購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之用；與全市 95 間商家簽訂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供災時調度使用。

2.106 年 1-6 月發放死亡救助 6 人、120 萬元；安遷救助 62 人、124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1 戶、1 萬 5,000 元；住屋土石流救助 1 戶、1 萬 5,000 元，共計 247 萬元。

3. 規劃搬遷高雄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

本市自 100 年起結合國防部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資源，於鳳山牛稠埔營區設置全國首創且唯一的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該中心平時作為防災及救災訓練場所，災時作為避難收容及備災物資使用場地，有效結合社會福利與災害救助。為強化服務量及永續發展，自 105 年起籌備該中心搬遷至彌陀基地之相關作業，預定於 107 年完成。

(七)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轉介其他社會資源協助，106 年 1-6 月核定 661 案、905 萬 3,000 元。

(八) 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計補助 37 萬 7,102 人次、2 億 2,168 萬 4,989 元。

(九) 開辦「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美濃區及鳳山區分別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51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衆提供服務，民衆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6 年 1-6 月服務 4,584 戶、2,758 人。

(十) 提升社會救助案件審核品質及為民服務精神

辦理 3 場次「社會救助業務教育訓練」，參訓對象為本市區公所辦理經濟扶助業務人員、里幹事及本局辦理經濟扶助業務人員；課程內容包含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態度、稅務資料判讀與解析、辦理低收入戶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依法行政法理原則，共計 242 人次參訓。

七、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資料統計至 106 年 6 月 2 日）

(一) 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衆，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 2 億 5,140 萬 7,707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4,929 萬 293 元）。

2.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二)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三)受災民衆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衆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已核發計 98 人、4,220 萬 9,757 元。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 萬至 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3 人、3 億 8,983 萬 5,269 元。

(五)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衆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262 萬 990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210 萬 900 元），已執行 472 萬 1,890 元。

(六)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衆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已核發 3,482 件、3,751 萬 9,586 元。

(七)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八)管制區內影響民衆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衆生活不便，為

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 萬 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九)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 1,453 萬元，已核發 2 人、1,306 萬 4,338 元。

(十)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2. 已提供復健服務 1 萬 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十一)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十二)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衆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 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 5 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核定經費計 1 億 1,300 萬元，已核發 16 人、6,239 萬 438 元。

(十三)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 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核定經費計 1,005 萬元，已核發 60 人、1,005 萬元。

(十四)傷者長期支持照顧

針對民衆因氣爆受傷，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於氣爆在途期間受傷而進入生活重建志工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長期支持照顧者，上述其一資格者，其長期復健過程所需輔具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健、機構安置等需求予以補助，核定經費計 6 億 864 萬 6,000 元，已核發 45 人次、480 萬 6,051 元

八、社會工作

(一)設置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1. 為提供民衆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局設置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加低（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福利申辦服務，並朝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邀請轄區內各社福慈善團體，透過聯繫會議，增進彼此情誼與互動，建立社福連結的資源平台，強化公私部門合作，提升在地服務質量，106 年 1-6 月與在地慈善團體召開聯繫會報計 4 場次、計 202 個慈善團體參與。
2.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6 年 1-6 月計服務 3,786 人次。
3. 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及提供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使用服務，增進市民餘暇從事休閒活動之去處與機會，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6 萬 5,869 人次。

(二)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為提升社工服務量能，106 年 1-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2 梯次、36 小時、397 人次參加。

(三)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106 年 1-6 月，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 49 人。

(四)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1.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推動社工專職久任，申請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業風險工作補助費，預計 274 人獲補助。
2. 針對本局暨附屬機關、各分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職場安全，定期檢視及充實設施設備，含監視系統、門禁系統、電話錄音、錄音筆、警報器、防狼噴霧等；另協助民間單位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購買設施設備及辦理教育訓練。

(五)編印港都社福專刊

編印第 113 期港都社福專刊，主要介紹本局福利服務業務及設施，各印製 4,000 本，發送至圖書館、社福慈善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及醫院等相關單位宣導。

(六)公私協力

- 1.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6 年 1-6 月結盟財力、物力共計 3,231 萬 7,766 元。
- 2.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每月志願參與社區服務，106 年 1-6 月累計服務達 1,607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46 萬 8,400 元、白米 1,597 公斤；本方案自 98 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 1 萬 9,792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875 萬 690 元、白米 5 萬 3,327.9 公斤。

(七)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知能培力訓練

辦理「提升在地社福機構團體福利服務品質暨數位資訊培力方案」，106 年 1-6 月共辦理 2 場公益募資實作工作坊、8 場 NPO 數位培力研習訓練，計 241 人參與。

九、志願服務

(一)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 1.本局及各附屬單位均成立志工團隊，運用 1,316 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 2.本局所屬 15 隊志工團隊，106 年 1-6 月共召開志工幹部會議及全體志工督導會議 15 次。為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 13 場次志工在職訓練，1-6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 19 萬 9,789 小時。

(二)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有 469 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計 2 萬 7,131 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計 245 萬 4,905 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06 年 1-6 月計核發 1,004 冊。
- 2.召開本市 106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運用單位計 105 個、167 人次參與。
- 3.本市 106 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採用衛生福利部委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

理之「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保險內容為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路途期間之死亡或殘障及醫療保障，保額為 300 萬元，及 3 萬元醫療險與 2,000 元住院日額。本局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100 小時且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

(三)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 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20 萬 9,741 人次。
2. 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及志工督導效能提昇等教育訓練課程，106 年 1-6 月計辦理 13 場、740 人次參加。
3. 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106 年 1-6 月計輔導 5 個單位、獲補助 6 案、10 萬 4,000 元。
4.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6 年 1-6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2 梯次、80 人參與。
5. 106 年 1-6 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893 張。

十、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推動，輔導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計 853 個健全會務運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輔導社區發展工作業務

1. 輔導社區發展深耕培力

(1)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透過社區願景培力中心，持續發展社區協力陪伴，逐步建構社區輔導機制，以活化社區組織的運作，帶動社區均衡發展，並以社區的發展經驗、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106 年 1-6 月執行方案及成效如下：

A. 區公所培力與陪伴

- (A)持續增強區公所社區發展工作能量，推動苓雅區、梓官區、永安區、湖內區、六龜區、田寮區、旗山區、阿蓮區等 8 個區公所整合轄內社區，發展區域協力結盟方案。

(B)為發揮區公所輔導社區的重要角色，辦理「區公所基石課程」2場次，共 150 人次參加。

(C)為協助區公所執行區域發展方案辦理「區公所精實課程-區域發展享規劃」3場次，120 人次參加。

B.社區組織陪伴與培力

(A)基礎課程

a.社區發展力：以「會務與人民團體運作」、「財務管理與核銷應用」及「會議類型與實作」為主題，打造社區運作基礎，建立社區發展協會運作基本觀念及知能，計辦理 6 場次、300 人參加。

b.社區資源力：以「社區環境觀察與特色發掘」、「福利資源盤點與運用」及「城鄉共生 X 青銀共好—苑裡青年返鄉甘苦談」為主題，引導社區了解自己在地資源，並開始發想未來願景，辦理 3 場次、200 人參與。

c.社區企畫力：以「打造在地友善生活圈」、「社區方案與活動設計」及「旗艦計畫提案與執行」為主題，從觀念、方法及實際操作的案例分享，開始規畫社區推動之方案或服務，辦理 3 場次、200 人參與。

d.社區組織力：以「討論帶領方法與技巧」、「內部凝聚與外部支持」及「社區組織運作與經營」為主題，協助社區整備人力資源及團隊組織運作，激發共同投入在地社區工作之意願，辦理 3 場次、200 人參與。

e.社區媒體力：以「影像紀錄創作故事行銷策略」、「社區活動新聞稿寫作」及「社區報製作分享」為主題，引導社區如何透過多元媒體工具，分享及行銷社區在地特色及豐厚的人情味，辦理 3 場次、200 人參與。

(B)進階課程

a.翻轉工作坊：以「從關心土地開始守護社區手牽手」、「社創行動力」及「社區照顧的落實」為主題，讓社區了解多元福利服務的操作模式，引發社區在地推動之動能，辦理 4 場次、200 人參與。

b.實務工作坊：以「南機場社區福利資源連結與方案執行」、「空間活化改造力—石安客廳新生命」及「福利社區化—中興服務創新方案」為主題，讓社區了解多元福利服務的操作模式，引

發社區在地推動之動能，辦理 3 場次、150 人參與。

- C. 社區齊互動·你我共參與-日本防災遊戲 Crossroad 教育工作坊：特別邀請日本京都大學巨大災害研究中心李粵昕博士帶領工作坊，落實社區之防災教育教導，共計 20 個社區，300 人參與。

(2) 輔導社區開辦多元社福方案

A. 開辦社會福利初辦方案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截至 106 年 6 月底，輔導阿蓮區峰山社區發展協會、大樹區久堂社區發展協會、六龜區文武社區發展協會、大社區興農社區發展協會、鳳山區二 0 五社區發展協會、彌陀區舊港社區發展協會、內門區內門社區發展協會、前鎮區復國社區發展協會暨大寮區內坑社區發展協會等 9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增強社區能量，鼓勵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B. 輔導社區推展在地多元社福方案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開辦身心障礙者樂活補給站；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街友關懷服務；協助左營區自由社區辦理常態性新住民福利服務；輔導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青少年志工培力方案。

C. 推動區域發展方案

輔導大寮區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並獲補助 76 萬元；輔導苓雅區凱旋社區串連地區 8 個社區辦理「106 年苓雅區跨社區團隊凝聚與培力發展方案」小旗艦計畫；輔導旗山區南新社區串連大溪洲地區 7 個社區辦理「2017（邀您一起）·攜手相伴鬥陣走」旗山社區小旗艦計畫、阿蓮區阿蓮社區聯合 6 個社區辦理「當我們把幸福蓮在一起-世代共學互助計畫」、燕巢區安招社區辦理「滾動燕巢-社區實力養成計畫」；並輔導本市岡山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社區福利照顧人員培力計畫」、湖內區公所辦理「106 年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齊心湖內·幸福共享~社區大躍進計畫」、永安區公所辦理「社區齊心共創永安新機」及杉林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研習」推動區域聯合方案，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3) 社區人力培育

- A. 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六龜區寶來人文協會辦理「1+1=一群人-偏鄉社區互助計畫」、大寮區中興社區

發展協會辦理「心希望·愛飛揚」106 年大寮區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推展計畫」、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伴工·逗陣同行—區域層級社區培力暨服務協力計畫」及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社區福利服務提升與跨域網絡建構計畫」，透過專職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 B. 社區團隊培植：截至 106 年 6 月底輔導田寮區南安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祥和志工隊，輔導仁武區五和社區發展協會培力社區志工人力，俾利推展社區福利服務工作。

(二)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1.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針對社區弱勢族群需求，推動社區照顧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生活品質。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共核定補助 331 案，補助金額 580 萬 1,490 元。

2. 輔導社區辦理社區福利活動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辦理旗艦型計畫、社區刊物、民俗技藝團隊、成長學習活動等社區福利活動案，共獲補助 115 萬 1,000 元。

十一、人民團體

本市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推動各項人民團體輔導工作，協助各類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一)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完成設立相關工作，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計有 4,919 個人民團體。

(二)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106 年 1-6 月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其他相關活動計 1,636 場次，透過派員列席、電話輔導、函文等多元方式，了解會務狀況、問題及需求，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三)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

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加強本市立案社團會務人員文書能力、檔案管理、會務及財務運作之了解，熟悉相關法令規定，並健全社團發展，計有 110 人參加。

十二、其他

(一)合作行政

1. 輔導合作社社務健全

輔導市民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及設立事宜，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計有 199 個合作社。

2. 辦理合作社業務考核

106 年 3 月 17 日至 29 日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核，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4 社、甲等 13 社、優等實務人員 2 位、甲等實務人員 1 位。

3. 召開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 年召開 2 次會議。106 年上半年業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完畢。

(二) 社福基金會輔導

1. 輔導社福基金會召開會議完成年度計畫及報告

輔導本市 82 個社福基金會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完成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資料、年度業務執行報告及決算相關資料。

2. 辦理社福基金會研習

106 年 6 月 26 日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專業知能研習，計 70 人參加。

(三) 推動人權城市

1. 設置人權委員會

由本局、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市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4 屆第 3 次人權委員會議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召開完畢。

2. 促進國際人權交流

106 年 2 月 28 日市府人權委員會朱立熙委員接待韓國「濟州四三和平基金會」李文教理事長及濟州特別自治道 43 支援課尹承彥課長等人至高雄參訪，針對兩市人權業務及人權活動教育之推廣進行瞭解與交流，並與歷史博物館合作，預計 8-11 月辦理展出「濟州 4.6 影像展」。

(四) 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106 年 1-6 月計 12 案申請，預計勸募金額計 1,281 萬 202 元。

(五) 持續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1. 本局及附屬機關運用公有空間辦理或規劃老人、身心障礙、兒少、婦女、新住民、社會救助、保護性業務等各項福利服務及設置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運用 96 處公有空間設置 113 處福利服務據點。

2. 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將適時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現正持續運用 2 處國小校舍設置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及早期療育發展中心，運用國宅增設育兒資源中心，燕巢消防隊空間增設大型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左營區新光段規劃新建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岡山榮家興建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等共 6 處公有空間設置 6 處福利服務據點。

(六) 成立跨局處委員會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為推動本市社會福利業務，本局主責成立 12 個跨局處委員會，包括人權委員會、老人福利促進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等，聘請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團體）代表、社會人士代表擔任委員，提供諮詢、協調、審議、促進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監督各專戶之管理及運用。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佈建多層級且綿密服務網絡，紓緩家庭照顧壓力，開創高齡友善社會

(一) 持續推動區區有日照服務

持續推動區區有日照中心，將於 106 年下半年陸續完成橋頭、鼓山、六龜、小港、湖內等區設立日間照顧中心，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並持續與相關局處合作，積極於未有日間照顧中心之區域佈建，以達成一區一日照之目標，讓長輩白天至服務據點獲得專業性及可近性的服務，充實長輩生活及延緩退化程度，也讓家屬安心及有喘息的機會。

(二) 配合中央長照十年計畫 2.0，佈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為深化我國長期照顧服務之深度與廣度，中央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版，及於 105 年 12 月起試辦社區整體照顧 A-B-C 模式，將社區長照資源分為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三級，規劃交通車提供定點定時巡迴接送。106 年本局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輔導民間團體了解長照十年計畫 2.0，並持續盤點社區資源，充實社區服務能量，配合中央辦理各種創新服務，以提供更多元、普及、可近之長照服務。

(三)提升長期照顧服務能量

配合長照服務法與長照 2.0 計畫，擴大納入服務對象，提辦創新服務試辦計畫，持續盤點各區資源現況，佈建長期照顧資源，並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宣導本市長照 2.0 服務內涵，持續擴充服務能量及充實本市長期照顧資源。

(四)擴增富民長青中心功能，建構祖孫共樂環境

因應高齡社會人口快速老化之挑戰，本局以強化左營區富民長青中心原有多元老人福利服務為目標，挹注資源提升各項服務之量能，以滿足高齡者對健康照顧、社區參與、生活支持網絡、長青人力運用、運動休閒等多元需求，使長輩能健康老化、安心老化、成功老化。另考量富民長青中心為重要社會福利推動據點，於中心 2 樓設置老人文康活動空間暨育兒資源中心，營造老幼共同學習與互相照顧的活動場域，促進「祖孫共融」與「代間互動」，增進世代情感凝聚，篤實貫穿老年至幼兒的全生命照顧。

(五)推動失智症長者及其家屬社區整合服務

建構本市失智症長者及其家屬社區整合服務模式，期能讓本市主要失智症服務團體透過定期聯繫會議、社區宣導合作、就診流程制定等，將早期篩檢失智症個案、追蹤就診、社福資源提供等各環節，中間不斷鏈，使失智症長者及家屬獲得完整的服務。

(六)培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人力

配合長照 2.0 計畫，盤整現行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運作與據點志工服務需求之課程內容，規劃辦理相關志工培力課程及訓練，充實照顧服務知能，活化在地人力投入福利服務工作，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鼓勵長輩參與志願服務及落實樂齡社區照顧。

(七)持續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6 年 6 月底全市計 217 處據點，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預計至 106 年 12 月底將增設 13 處服務據點，以全市 230 處服務據點為目標。

二、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一)增設育兒資源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生養，結合現有社會福利據點、學校、活動中心及其他公有房舍等低度運用空間，規劃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人員教育訓練、兒童玩具圖書室、臨托服務及親職教育活動等。另將配合中央政策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二)宣導居家式托育服務，強化與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實施，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托育人員），

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並納入管理，為使托育人員及民衆瞭解登記制，將結合各社區發展協會，深入社區廣續加強宣導並擴大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輔導參訓成為合格托育人員，落實執行托育人員輔導管理，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查核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辦理優質托育人員選拔表揚，及人物專題報導，積極提升托育人員專業正面形象，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三)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規劃結合衛生局、教育局加強辦理各區衛生所及幼兒園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篩檢及通報宣導，並加強結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定期辦理篩檢；另針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工作人員辦理在職訓練以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三、增設服務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弱勢家庭近便性服務

(一)持續增設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據點

1. 規劃運用岡山榮譽國民之家（位燕巢區）原幼稚園之閒置空間，興建全日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提供住宿式照顧服務並成立嚴重情緒行為輔導中心，以專業團隊服務模式，協助輔導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使其適應機構或社區生活。
2. 持續增設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及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於本市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設置之偏鄉地區設置。
3. 擴大本局無障礙之家服務能量及活化既有空間運用，規劃增設身心障礙專業資源分享與諮詢站、身心障礙居家生活體驗空間等設施，以提昇民衆對身心障礙及相關福利資源之認識。

四、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一)持續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性別平等

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 CEDAW 社區宣導計畫，教導社區居民瞭解 CEDAW 公約內涵，鼓勵在地婦女投入公共服務行列，建構性別友善生活環境。

(二)盤整並充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資源

整合本市公辦公、民營兒少安置機構資源，規劃機構搬遷及擴充，以建構安全且滿足身心障礙特殊照顧需求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照顧環境。

(三)持續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

1. 持續與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合作，轉介經濟弱勢家戶中具工作能力未就業個案，媒合工作及輔導就業，並透過電話追蹤評估，提供相關福利服務資訊以排除其就業障礙；結合民間單位透過定期召開脫貧業務聯繫會議，相互提供各項資源，期提升弱勢家戶之就業率。

2. 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輔導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年滿 18 歲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及長期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設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提升弱勢兒童及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的機會，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

(四) 辦理街友就業自立創新方案

本市街友政策除基本人道救援關懷外，持續規劃協助街友重返社區生活之積極性福利政策，規劃結合其他公部門及民間資源辦理培養人力資本相關課程，並依街友特性媒合就業機會，增強其就業穩定度，促進其個人及社會支持系統連結，使其可融入社會中並培養儲蓄概念，期能真正自立。

(五) 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賡續推動「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產婦媽媽另一種經濟實惠又安全之選擇；提升 2 處「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媒合平台」功能，持續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課程，讓投入此照顧服務產業者可兼顧家庭與就業，亦提升本方案服務效能，並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建立服務口碑，受惠新生兒家庭。

(六) 辦理高雄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搬遷作業

為強化服務能量及永續發展，自 105 年起籌備高雄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搬遷至彌陀基地之相關作業，預定於 107 年完成；該中心平時作為防災及救災訓練場所，災時作為避難收容及備災物資使用場地，有效結合社會福利與災害救助，提供市民優質且完善的災害救助空間。

(七) 國民年金給付請領條件之業務宣導

國民年金保險於 97 年 10 月開辦，明（107）年將屆滿 10 年，鑒於國民年金法規定國保保費在 10 年補繳期內得計息補繳（每月保費繳款期限加 10 年，如超過該期限將不得補繳），被保險人如有超過 10 年不得補繳之情事，除年資不能計算外，其老年年金不得用 A 式（至少 3,628 元）發給，影響被保險人權益甚鉅。請各區公所加強宣傳並提供民眾補繳欠費訊息，俾利提升本市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

陸、結語

本局不遺餘力的推動福利服務，未來規劃的重點包括完成建置區區有日照中心、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建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培力長照人力及社區志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能量。配合中央政策增設公共托育家園、宣導居家托育服務、提升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興建全日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持續增設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弱勢家庭等服務據點。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性別平等、辦理街友就業自立創

新方案及充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資源。

未來本局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專業服務的熱忱，積極推出貼近民衆需求的服務，努力讓高雄市成爲市民朋友「願生、樂養、宜居、安老」的好所在。

以上報告，尙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

健康快樂、大會順利！